

# 張 鄒 冤 獄 案

王 鈴

## ——「山東八大聯中滄桑」外一章

### 山東聯中重大事件

中外雜誌九月號二三期鄒恆萃女士所寫「山東八大聯中滄桑」一文，讀後感到其中好似遺漏了些史實。該文結尾時僅提到校長、老師等竟有遭受迫害沈寃而死，但是何人遭受迫害，究係何故？却隻字未提。

山東八大聯中在澎湖期間最大事件，該是張敏之、鄒鑑二位校長的冤獄案了。其中，當然也有偽裝啞吧越閩案，那與張案相比，實是小巫見大巫！鄭女士為何在文中沒能明白提示，想必有所顧慮，怕得罪當事人，或其他顧慮……但事情已過了三十六個年頭，當年主其事者多數不在人間，而今社會安定，政治清明，歷史學者紛紛把當年的政治冤案（徐樹錚案）及謀殺制裁案（河內刺汪案）一再公開發表。而張、鄒冤獄案只是當年李振清、韓鳳儀個人意氣用事所造成的錯誤，與政府任何機關人物均無關連。回想當年，若不是張敏之校長強行向李振清要求履行廣州的承諾，堅決要把十六歲以下被編入部隊的學生要回學校上課，就不會引發後來的冤獄案。但是，如果不是張

校長冒著生命危險，堅決向有關部會交涉、申請，教育部就不會派員赴澎湖親臨部隊視察整編情形，及重視學生的安危。而沒有他們的犧牲，更不會引發山東鄉賢、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們的同情與關懷，促成日後的遷校及退伍復學，這一切一切都是張校長及遇難同學的犧牲所換得。在此時，我們應當把張、鄒冤獄案真象（現已獲政府平反），公諸社會，讓後代子孫及歷史學家，與研究臺灣近代史者對事實經緯有所瞭解。後代撰寫自由中國教育史實時，對山東八千子弟的成就，有所認識及肯定。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間，山東各流亡聯合中學包括濟南一、二、三、四、五、昌維及煙臺聯中一、二分校八大聯中師生大部份匯集廣州。此時，共軍已渡江，上海正在戰爭中，各校師生均認為廣州非久留之地，惟一安全地域便是臺灣。但是，臺灣當時在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將軍嚴格管制之下，對大陸撤退的難民及流亡學生嚴格管制審查入境，各校曾透過各種方式申請遷臺，均遭拒絕。部份學生便個別脫離學校，有的從軍，有的赴香港投靠親友，少部份去了西南（抗日大後方）。

各校長在焦慮與束手無策之餘，便只有接受教育部透過時任國防部次長仍兼任山東省政府主席的秦德純將軍之安排，去澎湖投靠任職澎湖防衛部司令官的山東同鄉李振清。秦德純與李振清均是山東人，秦德純係沂水縣，李振清是清平縣。秦德純出身保定軍校陸軍大學，是位有學識的西北軍主腦人物；而李振清是位粗通文字，行伍出身靠作戰有功晉升上來的將領。當時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將軍也在廣州，由秦德純請託獲准，學校撤往澎湖，並與李振清洽商安置。秦德純以國防部次長及山東鄉長等多種身份對李振清交涉，李振清自無不從之理。

### 計劃原則至為妥善

當時國防、教育兩部一方面急於解決這批學生的出路問題；一方面則認為這批學生皆是受共黨壓迫逃亡出來的忠貞份子，足可成爲一支有意志、有素質的戰鬥勁旅及國家建設行政基幹。而各校長及老師則認爲率家鄉子弟投靠「鄉長」，亦比較合情可信，尤其張敏之校長及劉澤民校長因在對日抗戰時期曾經率領山東流亡學生至皖北埠

陽成立流亡中學，深受山東省籍將軍的照顧與提攜，援前經驗認為可行。所以，聯合山東各聯中校長在廣州與國防、教育兩部，協議學生開往澎湖接受李振清的照顧。其協議重點為年滿十六歲高中以上男生照軍制編隊，但一半時間實施軍事訓練，一半時間繼續研讀未完中學課程。有戰事則全體師生執槍參加戰鬥，保衛國土；無戰事時，繼續未完成的高中學業。高中學業完成後，或升學或從軍，由各生自由選擇。軍事教育由軍方選派隊職官訓練；學校教育仍由各校老師充任。初中部及女生則成立子弟學校，完全實施一般高、初中課程教育，計劃原則至為妥善。當時教育部長杭立武、國防部次長秦德純，均曾召集全體師生講話勉勵，師生當時備感鼓舞，有誰能想到，後來的實際情形與當初的安排大相逕庭。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山東八所聯中師生號稱八千子弟，由國防部安排，在澎防部所派遣的軍官引導下，懷著國仇家恨的悲憤，在黃埔碼頭，登上開往澎湖的濟和輪。經過三天兩夜驚濤駭浪和風雨的侵襲，終於六月二十八日抵達澎湖。煙臺聯中與濟南一聯中全部在漁翁島登岸，煙臺聯中校本部住內安國小，二分校住牛心灣。澎防部不久即派來大批幹部，作整編前的準備工作。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全體初中三年級以上，甚或初中一、二年級身體較健壯的男生，一律被編入陸軍三十九師韓鳳儀部，充當兵卒，只有女生及少數發育不健全，面有病色的男生未受編而繼續讀書。這就是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的誕生。李振清以粗通文字的學歷兼任校長，這是國

民教育史上的一大突破，空前絕後。山東聯合中學就此結束。

### 秀才遇到兵莫奈何

學生編入韓鳳儀部隊以後，行動受到嚴格控制(當時部隊尚有開小差的風氣)，李、韓再也不提原先承諾的半軍訓、半文科的教育問題。且有許多未滿十五歲的年幼同學亦被編入部隊，更違背了原先的承諾。另外，還有沒接到聘雇的教職員生活問題，使各校長感到失望，但在李部的權勢之下，「秀才遇到兵」，莫可奈何。唯張敏之校長出面向李、韓正面提出交涉，同時亦向原先在廣州參加決策的教育部長及山東省主席秦德純等報告學校受編經過，並訴請履行承諾。此時已觸怒了李振清、韓鳳儀。張敏之尚不知情，更派鄉鑑前往臺灣本島，期向各有關主管部會提出交涉及陳訴，此時更使李振清、韓鳳儀對煙臺聯中行爲不滿，乃派澎防部人員在臺中火車站，將鄉鑑緝捕押回澎湖。不久，張敏之校長又會同山東省教育廳長徐軼干及教育部主管至澎湖視察整編情形。李振清與韓鳳儀當然不承認有違背在廣州承諾之事，更不承認把十五歲以下學生編入部隊。徐廳長乃請李把受編學生全部集合在子弟學校操場，由張敏之及徐承烈陪同，徐廳長及張敏之校長分別向學生提出保證安全返校讀書之聲明：「凡年未滿十六歲之同學，可以站出來，回學校讀書。」開始沒有一個同學敢站出來，經張敏之校長一再保證，膽量較大的同學便站了出來，爲數不多。後來，張敏之校長要求徐軼干廳長再會同到各營區

去檢視時，遭到韓鳳儀的拒絕。因此，播下了日後製造張敏之冤獄案的種子。

### 張敏之等被捕入獄

不久，澎防部將張敏之、鄉鑑、徐承烈三位煙臺聯中校長及教員季道章、周紹賢、蘇若冰、于春軒、學生劉永祥、譚茂基、明同樂、張世能、王光耀、王子儀、尹廣居等一百餘人逮捕入獄，嚴加刑求，誘導供承犯罪事實，遭酷刑近二月，於三十八年九月將張敏之等四十餘人移送臺灣保安司令部偵辦。其餘六十餘人於澎湖成立新生隊，繼續加以調查及管訓。張敏之、鄉鑑兩位校長及劉永祥等五位同學共七人，於三十八年十二月底經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依澎湖李韓部偵訊口供資料，判處死刑。後王子儀、尹廣居二位學生相繼病死獄中，徐承烈等老師也於三十九年四月間，交保遣回澎湖監視，其餘學生遣返部隊當兵。

張敏之，山東牟平縣人，避難時年方四十三歲；就讀中學時即參加國民黨，後經保送國民黨黨務學校，第一期畢業，歷任國民黨黨工要職，後轉任青島市參事，仍負責督導教育工作。一生忠黨愛國，獻身教育，廉潔樸實，不畏強權，詎知橫遭誣陷。四十一年，李振清調離澎湖；四十二年，澎湖子弟學校遷木島彰化縣員林，改名員林實中。學生相繼畢業，多數成就非凡。當年被編入部隊之學生，蒙政府特准自四十四年至四十九年先後退役復學，畢業後又蒙政府分發，擔任地方基層工作，成爲社會中堅。張敏之、鄉鑑二位校長若地下有知，亦堪自慰矣！